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161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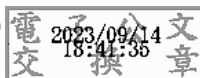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20007125_1_14181231301.pdf、1120007125_2_14181231301.pdf、
1120007125_3_14181231301.pdf、1120007125_4_14181231301.pdf、
1120007125_5_14181231301.pdf、1120007125_6_14181231301.pdf、
1120007125_7_14181231301.pdf、1120007125_8_14181231301.pdf)

主旨：訂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二點、停止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及本院九則函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並適時向眷屬宿舍現住人宣導。

說明：

- 一、檢送旨述管理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及本院9則函釋一覽表各1份。
- 二、配合旨述作業，業以本院112年9月1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1號令(附影本)廢止本院歷年有關處理眷屬宿舍之6則令釋。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原則所稱宿舍如下：

- (一)首長宿舍。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係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分行後，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因行政院訂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第五點已定明眷屬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規範，該要點生效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應依該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作業原則第二點，刪除第四款規定。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原則所稱宿舍如下： (一)首長宿舍。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	二、本原則所稱宿舍如下： (一)首長宿舍。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 (四) <u>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u>	行政院訂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第五點已定明眷屬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規範，該要點生效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應依該規定辦理，爰刪除第四款規定，其餘未修正。